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鄭晴陽（原名鄭經宏）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林純秀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所
16 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17 主 文

18 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均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

19 理 由

20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22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
23 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24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25 予更正。

26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8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1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公告債權比例	清算程序受分配額	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7,859元	57.69%	30,820元	134,977元	104,157元	1,879,572元	1,848,752元
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8,542元	4.29%	2,291元	10,037元	7,746元	139,708元	137,417元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1,279元	21.25%	11,351元	49,719元	38,368元	692,256元	680,905元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651元	1.21%	645元	2,831元	2,186元	39,330元	38,685元
5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4,242元	1.44%	768元	3,369元	2,601元	46,848元	46,080元
6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0,647元	1.6%	855元	3,744元	2,889元	52,129元	51,274元
7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40,840元	12.52%	6,693元	29,293元	22,600元	408,168元	401,475元
合計		16,290,060元	100%	53,423元	233,970元	180,547元	3,258,011元	3,204,588元
備註： 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及公告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9號清算事件114年2月6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債權總額及債權比率為據（見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9號卷第234頁至第238頁）。								